

收文	編號	第 223 號
	日期	民國 110 9 13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張富傑  
 電 話：(02)2383-2389#8306  
 電子郵件：fcchang@epa.gov.tw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101118080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110年9月8日以環署土字第110111808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旨揭辦法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於發布日起3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下載參閱。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因應部分儲槽設置地點特殊地形、地質條件及儲槽容積較大特性，配合實務管理達即時監測目的，明定業者倘依儲槽對應容積大小，設置不同口數之土壤氣體監測井，並依規定頻率及項目進行監測，則不受地下水位高度及水力傳導係數限制，以有效提早預警物質洩漏，修正條文第13條及第24條。另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於110年4月16日公告修正，將業別64.(5)貯存設施名稱修正為貯存系統，修正第2條文字，及第17條第1項酌修文字。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  
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  
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  
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  
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  
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  
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  
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  
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  
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  
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  
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  
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  
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酒業研究推廣協會、中華民國菸業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環署土字第1101118080號

修正「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署 長 張子敬

##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貯存系統：指於作業環境內，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物質（以下簡稱指定物質）之下列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或貯存容器，其容積合計達二百公升以上。但不包括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者：
  - （一）地下儲槽系統：指地下儲槽，或地下儲槽及與其相連接之輸送設備。
  - （二）地上儲槽系統：指地上儲槽，或地上儲槽及與其相連接之輸送設備。
  - （三）貯存容器：指於地上或建築物，未與輸送設備相連接並可移動之槽、罐、桶。
- 二、地下儲槽：指槽體總體積百分之十以上在地面下之儲槽。但不包括緊急溢流或滿溢收集之備用儲槽。
- 三、地上儲槽：指定著於地面、建築物或槽體總體積未達百分之十在地面下之儲槽。
- 四、輸送設備：指於作業環境內，與地上、地下儲槽相連接，用於輸送指定物質之設備。
- 五、二次阻隔層：指於地下儲槽及輸送設備周圍所設置之阻隔層設施，可有效將洩漏物質控制於此阻隔層內，並可進行滲漏觀察或滲漏監測。
- 六、監測設備：指儲槽自動液面計、測漏設備、監測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監測設備。
- 七、土壤氣體監測井：指設置於地上、地下儲槽系統周圍用以監測土壤中氣體油氣濃度變化之設施，藉以判斷儲槽或輸送設備是否發生滲漏。
- 八、新設：指貯存系統籌劃新建。
- 九、更新：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或輸送設備進行一座儲槽以上或一段輸送設備（由儲槽連結至加油機、加注口或設備）以上之更換。

十、復用：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或輸送設備停用一個月以上後再度使用。

十一、暫停使用：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暫時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者。但不包括因儲槽或輸送設備洩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而進行污染改善或整治而暫停使用者。

十二、永久關閉：指事業歇業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或永久停止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使用，且儲槽內之貯存物被全部取出。

十三、轉換用途：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繼續使用，且儲槽內所貯存之物質由指定物質變更為非指定物質。

第十三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應自行及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實施方式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於地下儲槽區及輸送區上游設置一口以上、下游設置二口以上。

二、地下水水位不得低於地表下七公尺且地下儲槽系統與監測井間介質之水力傳導係數不得小於每秒 $0.01$ 公分。但依下列規定於地下儲槽周圍增設土壤氣體監測井，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頻率及項目進行監測者，不在此限：

（一）儲槽容積未達一千公秉，設置四口。

（二）儲槽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且未達一萬公秉，設置六口。

（三）儲槽容積達一萬公秉以上，設置八口。

三、監測井篩套管具有防止土壤或濾料侵入井內之功能。

四、監測井於高、低地下水位能測得滲漏物質，其地表至濾料頂端並予密封。

五、自動或人工監測設備具有監測滲漏物質之功能。

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標記並加蓋。

前項監測頻率及監測項目如下：

一、自行監測：每月監測浮油厚度一次。

二、委託監測：每年監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一次。

第十七條 貯存汽油、柴油並依第三十二條改善完成之地下儲槽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

貯存汽油、柴油以外指定物質之地下儲槽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

第二十四條 地上儲槽系統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應自行及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實施方式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地下水標準監測井至少於儲槽區及輸送區上游設置一口以上、下游設置二口以上，並不得設置於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防止濺溢設施內。
- 二、地下水水位不得低於地表下七公尺且地上儲槽系統與監測井間介質之水力傳導係數不得小於每秒 $0.01$ 公分。但依下列規定於地上儲槽周圍增設土壤氣體監測井，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頻率及項目進行監測者，不在此限：
  - (一) 儲槽容積未達一千公秉，設置四口。
  - (二) 儲槽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且未達一萬公秉，設置六口。
  - (三) 儲槽容積達一萬公秉以上，設置八口。
- 三、監測井篩套管具有防止土壤或濾料侵入井內之功能。
- 四、監測井於高、低地下水位能測得滲漏物質，其地表至濾料頂端並予密封。
- 五、自動或人工監測設備具有監測滲漏物質之功能。
- 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標記並加蓋。
- 七、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口數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 (一) 事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設置三口。
  - (二) 事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且未達十公頃，設置五口。
  - (三) 事業用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未達五十公頃，設置十口。
  - (四) 事業用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且未達一百公頃，設置二十口。
  - (五) 事業用地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設置二十五口。
- 八、前款之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口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監測範圍，要求事業於適當位置增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前項監測頻率及監測項目如下：

- 一、自行監測：每月監測浮油厚度一次。
- 二、委託監測：每年監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一次。

第一項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口數及前項監測項目，事業得依實際情形並檢具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

地上儲槽系統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地下水檢測項目符合前二項之監測項目，得以該檢測結果作成第一項監測之紀錄：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辦理地下水監測計畫。
- 二、依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辦理地下水定期監測計畫。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授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經歷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並修正法規名稱為「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為避免儲槽設置因特殊地形、地質條件及儲槽容積較大等特性，無法進行全廠區之地下水監測，或採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需設置口數多，惟地下水監測方式更具彈性並趨近即時監測，故修正地下水監測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就業別之調整，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針對於地下、地上儲槽周圍增設指定數量之土壤氣體監測井之情形，明定不受地下水水位高度及水力傳導係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貯存系統：指於作業環境內，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物質（以下簡稱指定物質）之下列<u>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或貯存容器</u>，其容積合計達二百公升以上。但不包括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者：</p> <p>（一）地下儲槽系統：指地下儲槽，或地下儲槽及與其相連接之輸送設備。</p> <p>（二）地上儲槽系統：指地上儲槽，或地上儲槽及與其相連接之輸送設備。</p> <p>（三）貯存容器：指於地上或建築物，未與輸送設備相連接並可移動之槽、罐、桶。</p> <p>二、地下儲槽：指槽體總體積百分之十以上在地面下之儲槽。但不包括緊急溢流或滿溢收集之備用儲槽。</p> <p>三、地上儲槽：指定著於地面、建築物或槽體總體積未達百分之十在地面下之儲槽。</p> <p>四、輸送設備：指於作業環境內，與地上、地下儲槽相連接，用於輸送指定物質之設備。</p> <p>五、二次阻隔層：指於地下儲槽及輸送設備周圍所設</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貯存系統：指於作業環境內，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u>之</u>物質（以下簡稱指定物質）之下列貯存設施，包括儲槽、罐、桶，及與儲槽相連接之輸送設備，其容積合計達二百公升以上。但不包括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者：</p> <p>（一）地下儲槽系統：指地下儲槽，或地下儲槽及與其相連接之輸送設備。</p> <p>（二）地上儲槽系統：指地上儲槽，或地上儲槽及與其相連接之輸送設備。</p> <p>（三）貯存容器：指於地上或建築物，未與輸送設備相連接並可移動之槽、罐、桶。</p> <p>二、地下儲槽：指槽體總體積百分之十以上在地面下之儲槽。但不包括緊急溢流或滿溢收集之備用儲槽。</p> <p>三、地上儲槽：指定著於地面、建築物或槽體總體積未達百分之十在地面下之儲槽。</p> <p>四、輸送設備：指於作業環境內，與地上、地下儲槽相連接，用於輸送指定物質之設備。</p> <p>五、二次阻隔層：指於地下儲</p>	<p>一、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修正，爰修正第一款序文。</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置之阻隔層設施，可有效將洩漏物質控制於此阻隔層內，並可進行滲漏觀察或滲漏監測。

六、監測設備：指儲槽自動液面計、測漏設備、監測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監測設備。

七、土壤氣體監測井：指設置於地上、地下儲槽系統周圍用以監測土壤中氣體油氣濃度變化之設施，藉以判斷儲槽或輸送設備是否發生滲漏。

八、新設：指貯存系統籌劃新建。

九、更新：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或輸送設備進行一座儲槽以上或一段輸送設備（由儲槽連結至加油機、加注口或設備）以上之更換。

十、復用：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或輸送設備停用一個月以上後再度使用。

十一、暫停使用：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暫時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者。但不包括因儲槽或輸送設備洩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而進行污染改善或整治而暫停使用者。

十二、永久關閉：指事業歇業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或永久停止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使用，且儲槽內之貯存物被全部取出。

十三、轉換用途：指地上、

槽及輸送設備周圍所設置之阻隔層設施，可有效將洩漏物質控制於此阻隔層內，並可進行滲漏觀察或滲漏監測。

六、監測設備：指儲槽自動液面計、測漏設備、監測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監測設備。

七、土壤氣體監測井：指設置於地上、地下儲槽系統周圍用以監測土壤中氣體油氣濃度變化之設施，藉以判斷儲槽或輸送設備是否發生滲漏。

八、新設：指貯存系統籌劃新建。

九、更新：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或輸送設備進行一座儲槽以上或一段輸送設備（由儲槽連結至加油機、加注口或設備）以上之更換。

十、復用：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或輸送設備停用一個月以上後再度使用。

十一、暫停使用：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暫時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者。但不包括因儲槽或輸送設備洩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而進行污染改善或整治而暫停使用者。

十二、永久關閉：指事業歇業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或永久停止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使用，且儲槽內之貯存物被全部取出。

<p>地下儲槽系統繼續使用，且儲槽內所貯存之物質由指定物質變更為非指定物質。</p>	<p>十三、轉換用途：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繼續使用，且儲槽內所貯存之物質由指定物質變更為非指定物質。</p>	
<p>第十三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應自行及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實施方式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於地下儲槽區及輸送區上游設置一口以上、下游設置二口以上。</p> <p>二、地下水水位不得低於地表下七公尺且地下儲槽系統與監測井間介質之水力傳導係數不得小於每秒0.0一公分。但依下列規定於地下儲槽周圍增設土壤氣體監測井，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頻率及項目進行監測者，不在此限：</p> <p><u>(一)儲槽容積未達一千公秉，設置四口。</u></p> <p><u>(二)儲槽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且未達一萬公秉，設置六口。</u></p> <p><u>(三)儲槽容積達一萬公秉以上，設置八口。</u></p> <p>三、監測井篩套管具有防止土壤或濾料侵入井內之功能。</p> <p>四、監測井於高、低地下水位能測得滲漏物質，其地表至濾料頂端並予密封。</p> <p>五、自動或人工監測設備具有監測滲漏物質之功能。</p> <p>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標記並加蓋。</p> <p>前項監測頻率及監測項</p>	<p>第十三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應自行及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實施方式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於地下儲槽區及輸送區上游設置一口以上、下游設置二口以上。</p> <p>二、地下水水位不得低於地表下七公尺。地下儲槽系統與監測井間介質之水力傳導係數不得小於每秒0.0一公分。</p> <p>三、監測井篩套管具有防止土壤或濾料侵入井內之功能。</p> <p>四、監測井於高、低地下水位能測得滲漏物質，其地表至濾料頂端並予密封。</p> <p>五、自動或人工監測設備具有監測滲漏物質之功能。</p> <p>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標記並加蓋。</p> <p>前項監測頻率及監測項目如下：</p> <p>一、自行監測：每月監測浮油厚度一次。</p> <p>二、委託監測：每年監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一次。</p>	<p>一、基於實務管理，為趨近監測所需之時效要求，以達縮短物質洩漏時之即時監測目的，明定業者倘依儲槽對應的容積大小，設置不同口數之土壤氣體監測井，並依本辦法規定之頻率及項目進行監測，則不受地下水水位高度及水力傳導係數限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目如下：</p> <p>一、自行監測：每月監測浮油厚度一次。</p> <p>二、委託監測：每年監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一次。</p>		
<p>第十七條 貯存汽油、柴油並依第三十二條改善完成之地下儲槽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p> <p>貯存汽油、柴油以外指定物質之地下儲槽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p>	<p>第十七條 貯存汽油、柴油並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改善完成之地下儲槽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p> <p>貯存汽油、柴油以外指定物質之地下儲槽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p>	<p>一、因第三十二條未分項，爰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地上儲槽系統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應自行及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實施方式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地下水標準監測井至少於儲槽區及輸送區上游設置一口以上、下游設置二口以上，並不得設置於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防止濺溢設施內。</p> <p>二、地下水水位不得低於地表下七公尺且地上儲槽系統與監測井間介質之水力傳導係數不得小於每秒0.0一公分。但依下列規定於地上儲槽周圍增設土壤氣體監測井，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頻率及項目進行監測者，不在此限：</p> <p>（一）儲槽容積未達一千公秉，設置四口。</p>	<p>第二十四條 地上儲槽系統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應自行及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實施方式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地下水標準監測井至少於儲槽區及輸送區上游設置一口以上、下游設置二口以上，並不得設置於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防止濺溢設施內。</p> <p>二、地下水水位不得低於地表下七公尺。地上儲槽系統與監測井間介質之水力傳導係數不得小於每秒0.0一公分。</p> <p>三、監測井篩套管具有防止土壤或濾料侵入井內之功能。</p> <p>四、監測井於高、低地下水位能測得滲漏物質，其地表至濾料頂端並予密封。</p> <p>五、自動或人工監測設備具有</p>	<p>一、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p> <p>二、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二)儲槽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且未達一萬公秉，設置六口。

(三)儲槽容積達一萬公秉以上，設置八口。

三、監測井篩套管具有防止土壤或濾料侵入井內之功能。

四、監測井於高、低地下水位能測得滲漏物質，其地表至濾料頂端並予密封。

五、自動或人工監測設備具有監測滲漏物質之功能。

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標記並加蓋。

七、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口數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事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設置三口。

(二)事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且未達十公頃，設置五口。

(三)事業用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未達五十公頃，設置十口。

(四)事業用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且未達一百公頃，設置二十口。

(五)事業用地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設置二十五口。

八、前款之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口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監測範圍，要求事業於適當位置增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前項監測頻率及監測項目如下：

一、自行監測：每月監測浮油厚度一次。

二、委託監測：每年監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

監測滲漏物質之功能。

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標記並加蓋。

七、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口數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事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設置三口。

(二)事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且未達十公頃，設置五口。

(三)事業用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未達五十公頃，設置十口。

(四)事業用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且未達一百公頃，設置二十口。

(五)事業用地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設置二十五口。

八、前款之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口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監測範圍，要求事業於適當位置增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前項監測頻率及監測項目如下：

一、自行監測：每月監測浮油厚度一次。

二、委託監測：每年監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一次。

第一項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口數及前項監測項目，事業得依實際情形並檢具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

地上儲槽系統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地下水檢測項目符合前二項之監測項目，得以

<p>、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一次。</p> <p>第一項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口數及前項監測項目，事業得依實際情形並檢具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p> <p>地上儲槽系統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地下水檢測項目符合前二項之監測項目，得以該檢測結果作成第一項監測之紀錄：</p> <p>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辦理地下水監測計畫。</p> <p>二、依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辦理地下水定期監測計畫。</p>	<p>該檢測結果作成第一項監測之紀錄：</p> <p>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辦理地下水監測計畫。</p> <p>二、依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辦理地下水定期監測計畫。</p>	
--	--	--